

继承好 发展好 利用好

继承好 发展好 利用好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王玉意 通讯员 吴俞贤 雷莎

“促进和发展民族民间医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是人民健康事业的进步，是怀化人民之福。”当《怀化市民族民间医药保护和促进条例》即将实施的消息传来，怀化民间从医者无不欢欣鼓舞，激动万分，网友大湘西在怀化人大的公众号后台留言点赞道。

今年5月31日下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全票表决批准了《怀化市民族民间医药保护和促进条例》(简称《条例》)，并于2023年9月1日起施行。这标志着该市正式迎来第9部地方性法规。

将民族民间医药保护和促进、收集整理民族民间方剂、知识产权保护、非遗保护传承、师承教育、药方制剂使用和药材流通监管等纳入法治轨道，用法律武器推动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这是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是市委的部署与要求，更是怀化人大的责任担当。《条例》的出台将为怀化市民族民间医药资源和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问计于民 精准立法选題

全国基层名老中医、通道侗医龙氏骨科第9代传人龙开娥将祖传秘方与现代医学相结合，在骨伤治疗上有独特的疗法，行医40多年，治愈来自全国各地的骨伤患者成千上万。

苗医药传承人、名老中医滕建甲，从医40多年，孜孜不倦地研究并临床应用苗族医药，收集整理并出版了《苗家实用药方》等专著，受到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领导的称赞。

正清集团生产的以青风藤为原料的侗药单方产品，实现年产值3亿多元。目前，企业正在致力打创100亿民族医药企业。

怀化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山区，拥有丰富的中草药资源。在各族人民群众长期防病治病的实践中，形成了以侗医药、苗医药为代表，独具特色的民族民间医药体系，代代相传，成为中华医药宝库中一颗璀璨的明珠。

然而，在怀化创建湖南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先导区，致力于由中医药资源大市向中医药产业强市跨越的进程中，怀化的民族民间医药民族民间“土郎中”考证难、民族民间医药传承难、民族民间医药发展难、资源开发不充分等困难和问题突出。

“民族民间医生因取得职



3月3日上午，《怀化市民族民间医药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立法论证会举行。来自怀化市卫健、医保、教育、文旅等部门代表和高校、医疗机构专家人士参会。

业资格异常艰难，常常陷入非法行医的困境中。”

“要切实将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传承好、发展好、利用好。”

加快民族民间医药保护和传承，促进怀化本土民间医药发展成为人们的共识，人大代表对民间医药保护和传承的呼声持续增强。

民之所呼，立法所向。2022年3月14日，怀化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条例》立法协调会议，启动起草工作。当年3月至5月，怀化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联合调研组在全市就《条例》立法开展调研、座谈。

调研组认为，怀化中药材资源丰富，民族民间医药历史悠久，保护、传承好民族民间医药，已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通过制定《条例》，全面保障中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用良法促发展保善治，其时已至，其势已成。

开门立法 广泛征集意见

“积力之所举，则无不胜也；众智之所为，则无不成也。”为确保《条例》立得好、行得通、真管用，怀化市人大常委会把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贯彻到立法的全过程。

从启动立法计划，到《条例》形成，整个立法工作，通过座谈走访、书信、网络共收到各类意见、建议5500余条。经反复研究、讨论，前后修改11稿，真正体现了开门立法、民主立法，最大限度凝聚了共识和智慧。

“要让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就要充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志和愿望，这就离不开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广泛



4月26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怀化市民族民间医药保护和促进条例》。

参与。”回想起法规制定的过程，怀化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罗建国如数家珍，《条例》名称3易其名，从《怀化市民族医药促进条例》到《怀化市民族民间医药促进条例》，再到如今的《怀化市民族民间医药保护和促进条例》，将民族民间医药保护传承写入《条例》，所涵盖范围更广，保护传承的力度更大。

来自人民群众的“金点子”，成为立法为民的“金钥匙”。在2023年2月22日怀化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第四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审议中，将群众呼声较高的民族民间医药的所使用的“器材”及“民族民间药材的种植、养殖技术”纳入《条例》草案第2条规定。

立法过程始终保持与民意的良性互动，社会关切的问题在立法中得到充分体现，无法采纳的建议，也逐一解释原因，法规草案在争论和反复审议之中不断打磨完善。

有人大代表提出，要把这

些有地方特点和民族特点的草药草医、药方偏方，在地方有一定名气的土专家发掘出来、整理出来、保护起来，发扬光大。

民间医药从业者呼吁加强民族民间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及保护和传承。

“这些意见建议做到了应采尽采。”罗建国说，集万民之智，纳百家之言，《条例》采纳吸收各方面的修改意见达127条，《条例》的实践根基被进一步夯实。

科学立法 严把法规质量

“现在《条例》即将实施，这对怀化来说是一件大好事，对怀化中医药来说更是大喜事。”怀化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怀仁集团博世康中医药公司董事长林承雄积极参与《条例》草案的审议，听到《条例》被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非常激动。他表示，怀化中药材资源丰富，是全国9大生态良好区域之一，具有很好的中医药发展基础。《条例》获表决批准，将进一

步促进怀化民族民间医药事业发展，保护民族民间医药资源。

“立法是个精细活，是件苦差事。一部法规要经得起群众挑剔和实践检验，必须静下心来、沉住气，发扬工匠精神，打磨好每一个细节。”在每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条例》时，怀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万千不止一次这样叮嘱。

以精良的设计打磨精品。《条例》聚焦怀化本地民间民族中医药的保护与传承，坚持小切口立法，在收集整理民族民间方剂、知识产权保护、非遗保护传承、师承教育、药方制剂使用和药材流通监管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并鼓励对口口相传的民族民间单方、偏方、验方、秘方要进行收集、整理和规范利用，避免失传。明确了帮扶措施，解决民族民间医药从业人员参加考核没有中医医师推荐、应对考核能力不高、通过率高低等问题。同时，规定各县(市、区)可以根据地方实际制定民族民间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办法。

“民间民族中医药的保护与传承工作的重点、难点、堵点在哪里，《条例》的制度设计就跟进到哪里。《条例》共22条，每一条每一款都是围绕解决问题进行设计。”怀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邓小建说。

以严格的审议成就精品。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3次审议。大家从条文内容是否符合上位法规定、立法语言和立法技术、立法导向和体例结构等多个维度，全方位对《条例》提出了意见建议，重点对《条例》中法律责任的设定发表了论证意见。地方立法要坚持问题导向，体现小快灵的特点，条例作为促进类立法，倾向支持、鼓励、引导，以便《条例》执行起来更具有操作性。

“《条例》的出台，对于促进健康怀化建设，传承和弘扬中医药文化，挖掘怀化民间中医药资源优势，提供了更好的法治保障。”怀化市卫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认真抓好抓实《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完善《条例》配套制度，确保《条例》规定要求真正落地生根。

蓄势扬帆破浪行。《怀化市民族民间医药保护和促进条例》的制定并实施，这是遵循中医药本色，立法保障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站在新时代新起点，在人大力量的助推下，怀化民族民间医药的保护与发展必将奋力前行！